**復審書格式 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復 審 書 |
| 復審人 | 姓 |  | 名 | 出 | 生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 服 | 務 |  | 機 | 關 |
|  | 年 |  | 月 |  |  | 日 |
| 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 |  |
| 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職 稱官職等 |  | 住 居 所郵 遞 區 號 |  |
| 代 表 人（應附具選定代表人文書證明） |  | 住及 | 居電 |  | 所話 |  |
| 代 理 人（應附具委任書） | 姓 |  |  |  | 名 | 出 |  |  | 生 |  | 年 | 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年 |  |  | 月 |  | 日 |
| 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（ 或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字 號 ） |
|  |
| 職業 |  |
| 事 務 所（ 住 居 所 ）及 電 話 |  |
| 行 政 處 分 機 關（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）（請填全銜 | ） |
|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 | 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 | 政 | 處 | 分 |
| 要 |  |  | 旨 |

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一、請求事項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例如：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）。

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
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 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 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